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即
債 務 人　黃惠敏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認可之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6個月（即110年7月至110年12月共6個月停止履行，自111年1月起繼續履行）。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09年3月3日開始更生程序，並於110年4月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次查，債務人表示因110年5月中旬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補習班亦比照辦理，其為家教老師因而無收入，目前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請求自110年7月停止履行6個月（即110年7月至110年12月停止履行），以上有債務人陳報狀在卷為憑；本院認債務人主張尚非無據，因疫情影響導致無收入係不可歸責，有得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事由，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